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219,500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8 年 4 月 24 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批准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二）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并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计划（修订稿）》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激励方案(修订稿)》中涉及激励方案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自公司A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殷侃	副总经理	240,000	60,000	1.20
2	谢皖	副总经理	240,000	60,000	1.20
3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10,000	2,500	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4,492,000	1,097,000	22.02
合计			4,982,000	1,219,500	24.48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1,041,000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000份;

③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殷侃、谢皖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 203 人(207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19,500 股

(三)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副总经理殷侃先生、副总经理谢皖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参与本次行权的合计 122,500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 1,097,000 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 本次行权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 股	688,530,000	1,219,500	689,749,500
H 股	182,746,500	0	182,746,500
股份合计	871,276,500	1,219,500	872,496,00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新增注

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公司已收到上述 20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1,219,4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股本人民币 1,219,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999,9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5,665,017.00 元，公司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39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872,496,0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19,500 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